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关于做好部队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安置 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3 c36 327222.htm (一九七九年六月二 十五日)近年来,部队退伍了一大批伤病残战士,这批退伍 义务兵伤病残战士,大都是在对敌作战、国防和基本建设工 程施工、军事训练或执行各种艰巨任务中致伤、致残、致病 的,他们保卫祖国边疆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,做出了宝贵贡 献。党和政府应当热情关怀他们,妥善安置,使之各得其所 。 对这批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,仍本着"从哪里来,回哪 里去"的原则,按照安置退伍义务兵的各项政策和有关规定 ,分别不同情况,进行安置。为此,特作如下通知:一、关 于革命残废军人的安置(一)对特等、一等残废军人的安置 。包括:特等、一等残废军人因伤残后遗症,需要经常医疗 处理的;或者生活需人护理,回家安置家属不便照顾的;或 者独身一人,无依无靠,不便回乡安置的,分别由征集地区 的省、自治区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,接收入院休养。目前尚 未办休养院的省、市、自治区,家住北京、天津市的,暂送 河北省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;家住上海市的,暂送江苏省革 命残废军人休养院;家住甘肃,青海、宁夏三省(区)的, 送陕西省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;家住西藏自治区的,送四川 省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。 特等、一等残废军人,不符合入残 废军人休养院条件的,或者虽符合入院条件但本人愿意回家 的,应帮助他们回到家里,妥善安置。回去后他们应享受在 乡残废军人的各项待遇。本人口粮按当地干部定量标准,由 国家供应商品粮;生活不能自理、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特等

、一等残废军人,还可发给一定数额的护理费。护理费标准 , 不超过当地一个普通工人的工资。 住残废军人休养院的特 等、 一等残废军人,一律不发给护理费。分散供养的,可以 发给。(二)对于二等和三等残废军人,应由征集地区妥善 安置。家居农村的,享受在乡残废军人的各项待遇。其中二 等残废军人, 生产队分配的口粮一月不足三十五斤原粮的, 其差额由国家返销补足,并参照当地供应商品粮的粗细粮比 例,多给一些细粮。(三)已经在乡的革命残废军人,也享 受本通知上述规定的残废军人有关待遇。二、关于退伍义务 兵精神病员的安置 在服现役期间患有精神病症的退伍义务兵 ,已经基本治愈的,办理退伍手续,交地方安置。在部队治 疗半年不愈的,亦应办理退伍,由地方接收治疗。各省、市 、自治区应当根据他们病情的轻重和当地医疗条件,分别采 取收容治疗和分散休养的办法加以安排。对于病情较重需要 收容治疗的精神病员,各地应当收容治疗。对于病情较轻的 一般精神病员,则遣送回家疗养,精神病员住院期间所需费 用,均由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地方经费中开支。 家居农村的退 伍精神病员住院期间,如不能按医院的伙食吃粮标准交纳粮 票或交纳不足的,由所在县、市民政部门出具证明,粮食部 门给予补足。退伍义务兵精神病员不需住医院治疗的,部队 应与搠收安置地区联系好,派得力人员护送他们回家休养, 生活困难的,当地民政部门给予补助,在农村还可由社、队 优待工分解决。总之。要切实保障他们的生活。三、关于退 伍义务兵慢性病员的评残和治疗。 对患慢性病的义务兵 , 应 当是基本治愈,才能办理退伍。 决定办理退伍的义务兵慢性 病员,在医疗终结后,完全丧失劳动力或丧失大部劳动力,

符合二等乙级以上(包括二等乙级在内)残废等级的,应当 按有关规定,由部队负责评定残废等级。在评残时,要掌握 评残标准,不要把不够评病残条件的人,评定为残废军人。 也不要把应该评残的人漏掉。一经评残之后,应按本通知对 残废军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安置。 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,旧病 复发,地方医疗单位应积极予以治疗。他们住院和门诊医疗 的费用,本人负担确有困难的,所在地、社、队应帮助解决 , 社、队无力解决的, 县、市民政部门给予补助。四、扩建 和新建退伍伤病残战士的收容安置院、所 由于十余年来林彪 、"四人帮"的干扰破坏,原有收容、安置部队退伍伤病残 战士的单位,有的被撤销,有的被减缩,有的房屋和设备被 别部门占用。当前安置革命残废军人的休养院和收容退伍精 神病员的单位和设备严重不足。迅速地扩建和新建一些安置 重残废军人的休养院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或收容所 ,已成为当前急务。 为了适应当前收容安置上述伤病残战士 的需要,各省、市、自治区革命委员会,应根据实际需要, 适当扩建、新建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 疗养院或精神病收容所,纳入地方计划,优先安排。如地方 确实解决不了的,再报民政部和国家计委。各地占用了荣复 军人疗养院的有关部门和单位,应迅速地将这些单位的房屋 和设备等,全部退还给民政部门,以应急需。五、关于退伍 义务兵伤病残战士的生产、生活和工作安排 现行的关于安置 退伍义务兵的各项政策和有关规定,全部适用于这批退伍义 务兵伤病残战士的安置。如插队知识青年参军的,按中共中 央有关文件办理:在职参军的,由参军前的原单位接收安置 :二等、三等残废军人、带病回乡的退伍义务兵和治愈的精

神病员,家居城镇,凡能工作的,与其它城镇复员退伍战士 一样,由各地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接收安排工作,所 需劳动指标,在国家下达的劳动计划内解决。家居农村的, 人民公社在工作安排和分工分业上,要尽可能地照顾,对生 活困难的,民政部门要给他们补助或通过社、队优待工分加 以解决。六、解决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的住房问题 退伍义 务兵伤病残战士住房确实困难的,家居城镇的,由房管部门 负责从公房中切实予以解决。家居农村的,由省、市、自治 区计划、物资部门划拨一定数量的木材等建筑材料,民政部 门酌情补助一些建房费用,所在社、队负责帮工修建。七、 部队地在方办好交接手续。 为了使地方民政和卫生部门掌握 退伍义务兵慢性病员、精神病员的治疗情况和评定了残废等 级人员的残废情况,当伤病残战士退伍时,原部队团以上后 勤机关应负责出具病情或伤情介绍材料,装入本人档案,并 在退伍证上予以简要记载。 对于特等、一等残废军人需入革 命残废军人休养院休养的,原部队师以上机关,应事先与有 关省、自治区民政部门联系妥当,再办理退伍和交接手续。 八、加强领导,切实把这批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安置好 安 置这批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,是一项艰巨而光荣的任务。 各级政府必须有一名负责人亲自主持,吸收各有关部门负责 人参加,及时研究解决安置工作当中的实际问题,要加强宣 传工作,使各部门、各单位和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安置好这 批伤病残战士,对鼓舞部队士气,加强国防和实现"四化" 的密切关系与重大意义,要反复强调安置好退伍伤病残战士 , 支援人民解放军, 是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不可推诿的共同责 仟,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勇干承担这一仟务,和部队及

当地安置工作部门密切配合,坚决贯彻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措施。部队要切实贯彻本通知上述各项规定,要做到对伤病残战士治愈或基本治愈后再办理退伍。部队各级政治机关,应负责做好伤病残战士的思想政治工作,对他们进行党的光荣传统和务农光荣的宣传教育,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,实事求是地宣传各项安置政策,如实地说明地方实际情况,不要随意许愿。把思想工作做成熟,使伤病残战士自觉服从组织安排,愉快地退伍回乡。对这批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,各部队将于今年七月份起开始运送。部队和地方,应当相互配合,同心协力,在今年内把这批伤病残战士安置完毕。今后对部队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的安置,均按本通知执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